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文件

鲁教督会函〔2026〕12号

关于组织申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各理事、会员单位，各位会员：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的通知》（教科信〔2026〕1号）、《山东省教育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工智能+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数字〔2025〕2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育数字化与督导评价专业委员会的平台作用，不断深化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督导评价、人才培养深度融合研究，有效破解我省教育数字化改革

实践的重点难点问题，经学会研究，决定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课题申报仅限于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和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鼓励各地、各校跨学校、跨区域、跨学段组建团队联合申报。

二、研究方向

课题设置三大研究领域，申报人可参照《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参考指南》（附件 1）选题，也可结合本地、本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自拟题目申报。重点支持立足山东教育实际，问题导向突出，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推广价值的研究。

（一）人工智能赋能教学。重点研究人工智能对教学关键环节的系统性重构路径，数据驱动教学变革与规模化因材施教的实现机制，以及五育融合场景下人工智能教学创新模式。

（二）人工智能赋能督导评价。重点研究智能教育督导的模式与机制、过程性与增值性评价的方法、多模态教育质量监测的技术路径、人机协同督导的工作流程，以及教育数据伦理与隐私保护规范，为本省教育督导数字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方案。所有基于人工智能的督导评价研究，均须将数据安全、算法可解释性与隐私保护作为研究设计的内在构成要件，而非外部附加条件。

（三）人工智能赋能专业人才培养。重点研究高校 AI 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重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通识 AI 教育体

系、中小学人工智能普及教育路径、职业院校专业智能化升级与实习实训数字化转型，开展人才培养体系整体重构的体系化研究。

三、研究周期

课题完成时限一般为1—2年。课题立项后，省教育督导学会将对课题的研究、培训、中期调度和结题、成果鉴定及宣传推广等进一步作出安排，请各有关单位、各课题组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和研究工作，为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奠定良好基础。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课题负责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能够实质性主持课题研究，具备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时间与研究基础。

2.每位申报人只能主持1项本课题，最多参与2项本课题研究；已承担学会在研未结题课题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

3.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不超过6人；鼓励吸纳一线教师、教育督导人员、高校研究人员组成跨部门研究团队。

（二）有关要求

1.研究成果应当恪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做好学生信息隐私保护；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应当予以标注，数据采集与使用须符合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2.立项课题须在立项后3个月内完成开题；学会将适时开展中期调度，做好过程指导。

3.已经在其他渠道立项的相同或高度雷同课题不得重复申

报。

本课题不收取申报评审费用。

（三）材料报送

1.填写申报评审书。申报人须填写《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附件2）。申报书需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2.报送方式。登录http://pr.sdjyddxh.cn/上传，全部提交电子版材料，无需纸质报送。

3.报送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　颖，13953381026;

国海涛，18753119390。

附件：1.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参考指南

2.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1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课题研究参考指南

一、人工智能赋能教学

本方向重点研究人工智能对教学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性重构的路径与机制，探索教学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的策略，以及实现规模化因材施教、促进教学模式创新与学习成效提升的方法。

1.研究利用大模型、智能助教、自适应学习系统等优化与重构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及个性化辅导等教学过程的方法与路径。

2.研究基于学习过程数据开展学情感知、学习画像构建与精准教学干预的机制，探索数据驱动的教学决策模式。

3.研究人工智能支持的新型教学形态（如虚拟仿真教学、混合式教学、项目化学习、人机协同教学）的构建策略与实施路径。

4.研究面向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重点与薄弱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模式，探索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的路径与策略。

5.研究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评价与反馈机制创新，以及教学流程再造、课堂结构重构等教学范式变革的理论与实践。

6.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的跨学科主题学习活动设计与实施路径，探索 AI 辅助的跨学科课程整合模式。

7.研究教育智能体融入课程体系的设计框架与校本化实践

路径，探索智能体支持的课堂对话教学能力提升机制。

8.研究人机协同的循证精准教研模式构建与实施路径，探索数据驱动教研活动的方法与策略。

9.研究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备课的路径与方法，探索人机共创备课模式的构建策略。

10.研究人工智能支持的教学改革与生态重构的理论框架，探索技术赋能下教学组织形态变革的路径。

二、人工智能赋能督导评价

本方向重点研究人工智能推动教育评价从结果导向向过程导向、增值导向深度转型的机理与路径，探索教育督导从经验判断转向数据驱动、人机协同与智能决策的模式，以及构建覆盖教学全链条的智能督导生态系统、提升教育治理科学性、精准性与人本化水平的方法。

1.研究运用课堂行为分析、多模态数据融合、教学评语情感计算等技术，对教学过程进行持续性质量监测与精准诊断，实现伴随式督导与即时反馈的机制，探索督导从“看课”走向“洞察”的路径。

2.研究基于大数据构建学校办学水平、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的增值性评价模型，关注每一类主体进步幅度与发展效能，探索体现“不比基础比进步”增值导向的评价方法。

3.研究利用智能巡课、动态监测、自动化分析报告等手段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探索人机协同督导工作流的构建，明确人工智能提供数据证据与预警建议、督导专家进行价值判断与改进

指导的协作模式。

4.研究区域教育质量智能监测平台的建设方案，集成多元评价模型，支持跨学校、跨学段、跨时间维度的数据贯通与智能诊断，探索“监测—预警—干预—改进”闭环的运行机制。

5.研究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评价与督导机制创新，构建数据驱动的多元主体协同评价体系，探索智能工作平台赋能督导人员、实现智能决策支持与教育精准治理的路径，同时强化 AI 伦理教育督导、数据隐私保护规范等“护 AI”维度的机制研究，始终保持人的主导地位和人文关怀。

6.研究“招生—培养—就业”全链条质量数据监测的方法与路径，探索智能化分析预警模型的构建策略及问题整改监测系统的运行机制。

7.研究基于数据驱动的人才培养供需适配评价体系的构建方法，探索就业市场数据与毕业生跟踪数据在专业设置预警和培养方案优化中的应用路径。

8.研究基于大语言模型的人机协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新范式的构建路径，探索 AI 提供数据证据与督导专家进行价值判断的协作机制。

9.研究多模态生成式人工智能支持的教师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发展性评价机制的构建策略。

10.研究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安全与伦理风险评价机制的构建路径，探索算法可解释性与大模型价值观对齐在督导评价中的应用方法。

三、人工智能赋能专业人才培养

本方向重点研究人工智能背景下人才培养体系整体重构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以能力为导向、产教融合、多层次协同的培养路径创新。

1.研究高校人工智能相关专业课程体系重构、核心能力模型构建及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思路与方案。

2.研究基于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包括校企协同课程开发、真实项目驱动教学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模式与路径。

3.研究面向非计算机专业的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体系建设与跨学科融合培养模式的构建策略。

4.研究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普及路径与早期培养机制，包括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活动组织与创新人才培育模式。

5.研究面向全过程的人才培养体系与运行机制创新。

6.研究大中小一体化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建设的路径与方法，探索各学段课程目标的衔接机制。

7.研究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智能素养分层进阶与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机制的构建策略。

8.研究 AI 驱动的高职学生技能提升过程分析与精准就业推荐的方法与路径。

9.研究多模型驱动下的人形机器人课堂教学应用模式，探索 AI 智教授在课堂教学中的实施路径。

10.研究人工智能教育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协同机制，探索 AI 素养提升促进学生学业发展的路径与策略。

附件 2

编号: _____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
申报·评审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章）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

填报须知

1.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和指导者,并在项目研究中担负实质性的任务。《申报·评审书》封面左上方编号申请人不填。

2.课题论证应具体、充分。

3.研究计划和阶段成果应明确,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主要指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电脑软件、教学改革成果等。

4.本《申报·评审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

5.本《申报·评审书》一经审定，即行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些内容，须经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同意后方可更改。

6.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课题管理办法》(另发）负责检查课题研究与进展情况。

7.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向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履行课题鉴定、结题手续。经鉴定合格后,由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颁发课题结题合格证书。

一、课题研究人员基本信息

主持人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性别		联系电话	
研究专长		学位		E-mail	

课题主持人已承担、参与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及完成情况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完成情况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限 6 人，含课题负责人、主持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 职务	所在单位	研究专长	在课题组中的分工

二、课题研究背景及现状

三、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预期主要创新点

四、课题组成员已取得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

五、研究实施计划

六、预期课题最终成果形式

七、评审意见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